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

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李玉华、马江涛、刘松博、边江

2020 年 4 月 28 日